

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

【子計畫三】： 112 年度防災建置申請說明與徵選說明會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〈市〉政府辦理「111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縣〈市〉防災教育計畫」。
- (二) 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
- (三) 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縣內國中小學踴躍申辦「112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(二) 協助縣內國中小學申辦「112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的相關事項。

三、對象：縣內有意申辦「112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的國中小學校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-12：30。
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崁頂國小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崁頂國小

六、報名方式

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xSe687Zr4aZ5dyEt9> 線上報名。

七、工作重點：

- (一) 透過講師說明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的申辦內容，協助學校申辦 112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(二) 協助縣內國中小學申辦「112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的相關事項並提供建議。
- (三) 整合現內學校的防災資源，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
八、防疫規定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請參

加研習人員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(呼吸道症狀)或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之情形，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。
- (二) 請務必配合承辦學校實施量測體溫規範，抵達學校停好車後，請先至研習教室外走廊報到量測體溫，再進入研習教室。
- (三) 為配合防疫社交距離規定，並請參加研習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支出。

十、辦理說明會當天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五人以內給予公假，課務派代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 防災校園建置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程序

項次	時間	主題	備註
1	10:00~10:20	報到	
2	10:20~12:00	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	
3	12:00~12:30	綜合座談及 Q&A	
4	12:30~	歸賦	